



常變道攷十

喪禮
小祥
大祥
禫

卷

口 12
2931
11



2951
11

常變通攷卷之十九

喪禮十三

小祥

暮而小祥

本註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士虞

記暮而小祥

三月小祥祭名祥吉也練而後遷廟疏十

者按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引之者證練乃遷廟耐遷于寢若然耐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小記暮而祭禮也暮而除

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註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

變哀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祭自為存念見親不為除喪而設除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庾氏賀氏金云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為除喪故○穀梁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小祥

常變通攷卷之十九

一

和

和

和

五味均平藏

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註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

納新神故示有所加○勉齋黃氏曰按張子曰附者告新死者以將遷此廟也既告則復主於寢而祖亦未遷至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主于其廟今按既因練而遷則必易檐改塗而後遷但練雖遷主于廟祭訖復反主於寢○案附以告遷練而遷廟而皆反主於寢以俟喪畢祫祭而入廟節次儘有漸但未知練訖新主復寢之後祖廟之主亦各反其故廟耶不然則未祫祭而遽遷終涉可疑當更詳之○大祥章奉神主入祠堂條互攷

十一月練

雜記朞之喪十一月而練

詳本宗服章父在為母及

為妻○通典齊王儉曰杖周之喪以十一月而練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壓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是為十一月以

象前周二朔以放後歲○寒岡曰十一月而練即練祭也今俗小祥祭也服色祭物祝文當一依十三月之祥即大祥祭也亦皆一依焉徹筵之後神主亦當附廟朔望之參自當依禮○問解問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子則既練其服而姪孫仍其衰經何其重者輕而輕者反重耶答三年之喪特為父而屈祥禫之制自與朞迥別詎以練變之節而還有反輕之疑乎○錦水記聞愚伏曰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後除小祥大祥皆夫主之不必言為子而祭也觀此則初朞再朞皆有祥祭明甚今依雜記練既行於十一月則又不當疊行於初朞祥既行於初朞則又不當

豐行於再朞此不可曉按宋制父在為母三年故朱子雖嘗是盧履冰議家禮不著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者以不敢違制故也答人之問意蓋如此鄭先生豈於此偶失契勘耶○問妻喪十一月之練亦有受葛變制之節否無子則無練變否顧齋曰雖無子如何不練而受葛

不計閏

通典後漢鄭玄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射慈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齊王儉議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凡壓屈之禮要取象正服今以壓屈而先祥迹雖數月義實計年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

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開元禮凡三年及周喪不數閏○愚伏曰十一月練是三年喪之練當蒙以歲計之文○備要父在為母與妻雖十五日而畢喪然實具三年之體故十一月而練者正當朞年之數也不可謂以月計而算閏也○問解續追後聞計者練祥亦不計閏禫章禫計閏當否條互攷

喪過閏

春秋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

未楚子昭卒

公羊傳註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

朞月明朞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疏卒不書閏者正取朞月故也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者朞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則不滿朞三年故也

○通典宋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奏太常鄱陽哀王去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三

年閏三月薨今爲何月祥除博士孫休議哀王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太常丞庾對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名旣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旣失周歲之義冬亡春忌又乖致感之本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

祥遇閏

通典東晉簡文帝七月崩再周而遇閏博士

謝攸孔祭議按春秋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閏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大祥宜用閏月晦尚書右丞戴謚議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

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閏在喪中略而不計除祥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會稽內史郝愔云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為重僕射謝安等參詳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詔可

卜日

本註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

曲禮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

詳治葬章擇日條

○小記練筮

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

註臨事去杖敬也疏小祥男子

除首經惟有要經杖繩屨小祥前月豫筮占小祥之日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

○書儀十二月之末主人設香爐炷香卜筮日於影堂外西向先擇日於來月下旬卜筮之不吉次擇中旬不吉次擇上旬既得吉日主人焚香於靈座前北向立祝執辭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讀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常事于先考某官妣言某封占既得吉敢告既讀卷辭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退或不卜則從初忌日

十一月練上日 問解家禮大小祥用初再忌祭故卜日一節無所施只於禫有卜日之儀而禫者吉祭故先命以上旬之日若夫為妻小祥用十一月而祭則其祭日卜如禫儀而先命以下旬之日似宜

前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本註主人率眾文

夫灑掃滌濯主婦率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書儀主

縱不能親為亦須他皆如卒哭之禮通典宋崔凱

云小祥祭則櫛稍自飾開元禮主人及諸子俱沐

浴櫛爪翦牢饌及器如卒哭之禮

前一日夕上食殷奠之非 問大小祥前一日夕上

食世俗例設殷奠家禮無據何以為之寒岡曰家禮

無有不敢曰可

陳練服 本註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檀弓練

練衣黃裏縗七絹緣註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

類明外除疏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

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

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

給裏也縗謂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衰緣也裏用

黃而領緣用縗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

縗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縗爾雅一

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故言縗問傳替而小祥練

冠縗緣疏小祥也又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也服

問三年之喪既練矣則服其功衰註為父既練衰七

衰疏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為父既練衰七升

者問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

既練衰七升也○雜記疏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

故曰功衰○尚功衰而耐註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

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疏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

功同○案為母齊衰既葬已受以大功之衰而既練

又云受以大功之衰者其葬以大功七升布為衰受

冠八升既練以其冠為受則受衰八升若父在為母

其葬以大功八升布為衰受冠九升既練以其冠為

小祥

升數與大功同

六

為母 ○崔氏變除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
冠素纓中衣黃裏緣為領袖緣布帶繩屨若母三年
者小祥亦然如父在為母與父沒為母同 ○圖式按
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
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
也故喪服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
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
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
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
八升又按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
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 ○丘儀冠用稍麤熟麻

布為之其服制則亦如大功衰服不用負版適衰腰
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繩為之杖如故 ○退溪曰古
人自初喪以至虞卒哭練祥禫皆有受服遞加升數
漸殺以至於闋小祥一朞之周為一大變殺之節故
於首去經而別以加一升練布為冠於身去負版辟
領別以加一升布為衰又別以加一升練布為中衣
以承衰以其練冠練中衣故謂之練耳非謂金練衰
也惟其衰不練故檀弓註云正服不可變耳非謂仍
衰不別製也此周極文時喪制如此古今文質因時
損益有難以盡從古制故溫公書儀無受服與練服
但以去首經等為之節斯為太儉朱子家禮因書儀

雖亦無別製衰服其益之以練服爲冠之文正是顧
名反古因時酌中之制○西厓曰從家禮但用練冠
而衰則仍舊固無不可但初喪之服著到一年汗壞
穿裂不可收拾而其朝夕奠拜之間亦不嚴潔故不
得已欲改之○困齋曰禮云練而功衰功衰者鍛鍊
大功之布以爲衣此則練衰之明文也我國之布皆
灰治其縷而成布雖勿鍛可也但小祥受服則須用
冠八升衰裳七升乃合於哀漸殺之義惟貧窮無可
辦則從俗非得已也○愚伏曰以事勢度之初喪之
衰著過一年已盡穿破夏不可著且卒哭亦有受服
則練祭大節必不當獨仍舊服竊恐家禮註或非晚

年定論也西厓先生亦有別製練衰服之說○備要
依圖式練冠與中衣而衰裳以大功七升之布改製
而不練則恐無違於古禮而與疏家正服不變之文
相合矣若橫渠用練之說圖式引之而不以爲非家
禮亦謂大功用熟布小祥換練布則雖並練衰裳亦
不爲無據家禮無受服所以從簡若不能改備者仍
舊亦可○眉叟曰喪服註曰大功布者燬煉之功麤
沽之服問問傳之文雖不言練言功衰則麤沽可知
婦人練服亦無可疑○南溪曰喪服大功章註曰大
功布者其燬治之功麤沽之疏曰欲燬治可以加灰
矣但麤沽而已以此推之加灰而燬治之者非練之

類而何哉此家禮所以以稍麤熟布為大功之服但大功則鄭氏既以麤沽為節而練則丘氏直以漚熟為文不無所異然當於正服及冠中衣之間各用本義而處之俾有精粗美惡之別則亦與疏家正服不變之文合矣

練布為冠

本註男子以練服為冠

輯覽按喪服疏既練練布為冠

以此觀之練服之服恐當作布五禮儀引此亦作布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 ○雜記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詳見成服章冠 ○退溪曰既以練為冠武纓自當以漚麻為之頭巾亦當用練不可獨仍生布也 ○備要冠如初喪之制但用稍麤練布為之

葛帶

檀弓練葛要經

疏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也

○備要按

儀禮卒哭經帶變麻受之以葛家禮卒哭無變麻之節小祥亦無變帶之文丘氏用古禮小祥要經以葛為之 ○問解丘氏以葛為經正合古禮經初不言熟則疑用麤皮 ○問解續練後換葛似當治而用之 ○允庵曰練帶若不用麤而用其去外皮者則潔白光鮮不宜於喪服其用麤之說恐不可易矣 ○問練服之經欲用熟麻南溪曰熟麻家禮既無所著只備要小註有或用之文而牛溪亦云熟麻非禮葛皮精粗之辨其本質既輕於麻則雖略帶麤不妨但似加漚練者為得 ○問今俗勿論初喪與練時皆用兩股之

制欲斷用葛經三重四股之制而恐駭俗曰儀節備要皆有其文駭俗恐非所恤也○先師曰經帶之變麻而葛變兩股而為三重是向吉加飾之義案喪服澡麻帶經疏曰以其入輕竟也正服小功疏曰成人小功輕於殤小功故澡經同則大功以上不燥可知觀大功不燥則斬衰既練之葛經不燥又可知也雖不燥治而變大為小以寓向吉之義恐不必以用麤為疑也○卒哭章卒哭受服條參攷

絞帶

西厓曰儀禮經傳卒哭受服圖以為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七升布為之練受服圖云絞帶未詳者是論其受布之後至練時夏有何節云爾今既虞後無變至練乃行則絞帶依此用布似合禮意○備要按圖式斬衰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七升布為之今無

虞變練時要經用葛則絞帶亦當用布○問喪服絞帶條疏云云按喪服首經要經絞帶皆以苴麻一體為之則除麻服葛之時兩經變葛仍存兩經之體絞帶變布不存絞帶之體此皆賈氏之見本非經記之言也且公士之衆臣斬衰布帶者歷於天子諸侯故也至於子之為父自是極服衆臣之歷降其可為證耶况斬齊之絞布兩帶自有分限其義甚嚴若以布帶換絞帶則重斬之中兼雜齊衰之意揆以周公制禮得不違悖耶備要服布之說雖錄於小祥家禮小祥陳練服條夏無絞帶變布之言則絞帶之不用布即朱子之意也明齋曰鄙意用麻用布實為斬齊之

大分且家禮無變布之文故曾於遭喪時從家禮不變而亦不能無疑今承所示說出分明極可幸也但用布雖本於賈氏而勉齋既取之備要又著之曾不致疑於其間何也世人已多行之變之亦難○密庵曰布帶同中衣用練布為是案帶緣各視其冠冠既練則帶亦當練可知○先師曰喪服自斬至總遞次相減故其變而之吉也亦視而為等差斬衰之衰經冠屨卒哭而視齊衰既練而視大功其殺皆有漸矣而絞帶一節特然用葛欲自別於齊衰以下則無或近於斑駁乎且檀弓婦人不葛帶疏謂齊斬婦人也婦人不變所重至葛除之若葛而並除絞帶則是自葛以後要無所束也

抑除經而仍麻絞乎則又太無變殺而反重於男子之為之也疏家以齊衰以下用布為證固合於漸殺之義以公士衆臣之用於成服而為卒哭之受亦不害其為致隆也

去首經

問傳男子除乎首

註除先重也

去負版辟領衰

家語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

游問於孔子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通典宋崔凱云小祥祥者吉也故衰裳無負版及心前衰辟領○張子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衰蓋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

亟忘於內也圖式據橫渠說謂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
上此與先儒異當攷○楊氏曰按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不言何時而除書儀云既練男子去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小祥去負版辟領衰○集禮暮而小祥祥者吉也喪至此稍稍自飾故除首經及負版辟領衰○問解問練而去衰負版辟領不見於儀禮禮記通解答朱子因溫公書儀斟酌參定是後賢因時損益之制也若從古禮不去衰負版辟領未為不可矣但已經溫公朱子之訂定遵而行之亦可也○眉叟曰按橫渠說負版辟領雖除當心之衰猶在摧割之心不欲遽忘於內書儀既練負版辟領衰並

去之不知何所據

小祥斬衰緝不緝之辨

通典晉魏休寧云以大功

之衰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顛云服相易奪正以升數輕重不係衰之齊斬休寧又云三年之喪首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衰是輕之也魏顛又云雖言餘皆易不言減斬徐邈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

履

檀弓練繩履無絢

疏繩履謂父喪小祥受大功繩麻履也絢履頭飾也吉有

喪無○周禮天官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履○案母喪齊衰亦包在其中○問依古

禮於暮受以繩履如何退溪曰繩履合於漸殺之義

婦人練服

本註婦人截長裙不合曳地○喪服布總

箭筈髮衰三年圖式受衰七升○丘儀婦人亦用稍麤熟麻布庶稱練之名○詳卒哭章

受服○小記齊衰惡筈以終喪詳同上○間傳婦人除

乎帶婦人何為除乎帶也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

註小祥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少儀婦人葛經問傳註婦人除帶而經獨存○

詳同上○備要練時絞帶當用布婦人同○問檀弓曰

婦人不葛帶少儀曰婦人葛經而麻帶據此婦人只

首經變葛而要經不變至暮直除者即禮意也蓋文

夫經皆變葛而絞亦在腰之帶當在一體同變之中

則變麻以布猶之可也至於婦人則要經既不變絞

帶亦以在腰之帶當在一體不變之中則變麻以布

未知何據圖式婦人卒哭受服條備要小祥婦人服

制條似當仍存絞帶而乃以婦人同書皆與禮經有

違如何明齋曰婦人腰經有除無變既有檀弓少儀

之明文則絞帶亦從而不變固也所考證似是而圖

式備要之相襲何耶未敢知耳案婦人虞後要經不

不變者亦有意義而至此小祥除經之後仍存絞帶則

絞帶無變反重於經之可除矣若一體並除則又有

有衣無束之礙備要用○同春曰用長裙之制則依

家禮截之用古衰則恐無截去之禮成服章婦人喪

為本生父母心喪服色

退溪曰為人後為本親降服

章卒哭受服條參攷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十三

者朝夕祭用玉色團領或以為未安欲著白衣圭庵說然既曰心喪則玉色衣無乃可乎○南溪曰遭本生父母喪似當為布網巾蔽陽子之屬以示降殺之意至於小祥當以白布直領駿網巾黑布飾黃草笠或黑布笠為心喪之服不可以布網巾白平笠而行之○九思堂曰白布固為未當駿網雖是世俗通行之制而亦不若黻布與緇笠相稱禫章心喪服色條互攷

厥明行事

夙興設蔬果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本註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朞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開元禮主人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

乃就次易服復入哭

開元禮相者引降主人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主人及諸子除首經者練冠妻妾女子子除要經相者引主人及諸子倚杖如初內外俱升就哭位

應服朞者改吉服

本註應服朞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惟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開元禮周服者皆除之丈夫素服吉冠履婦人素服吉履○問解問服朞者小祥除服後即著吉服耶答祭後易素服如忌日服色待後日始吉服可也

父未除喪子不純吉

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小祥

禮記卷之二十一

白

註父有喪服子不純吉也疏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曰子姓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

純吉也○雜記父有服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

不舉樂註不與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問有一士人遭祖父母

喪終暮年食居一如喪人至於服闋亦曰父有重喪

子何敢純吉用白帶素服而不與宴樂此意甚善何

如愚伏曰此正聖人所謂獻子加於人一等者可敬

白帶素服亦得縞冠玄武之義然帶用黑色似為得

中如何

降神三獻有食闔門啓門辭神

本註皆如卒哭

祝式 本註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

夜處小心喪忌不惰其身案士虞記自耐祭祝已有此八字家禮始於小祥用

之以至禫祭而簡要祝式註曰小祥則夜處下哀慕

有此八字或錯認以為只用於小祥則誤矣

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士

虞記小祥薦此常事註言常者暮而祭禮也古文常為祥○勉齋黃氏曰卒哭章祭

稱孝子孝孫此條通用○書儀開元禮小祥祝文猶稱孤哀子

按士虞禮耐祭已稱孝子故今從之○問解續問先

妣練祭家親係官遠道祝辭何以則可乎家親亦必

有變除之節只設虛位乎備祭奠而行之乎答夫則

設虛位而祭之几筵之祝則曰使子某敢告云云可

也○密庵曰禮喪稱哀子哀孫祭稱孝子孝孫釋之

者曰祭者卒哭以後之祭也喪謂虞以前之祭故士

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耐練祥禫通用云云以此

推之自卒哭以後稱哀猶非禮意况練祥禫乎

祖喪中父死代服者祝 問改題祖父母神主當在

父喪畢後而祥祭祝辭則以嫡孫名書之耶南溪曰
既不可以亾者為祝則雖未及改題恐當以嫡孫為
主備要合祭未改題而先稱幾代已有其文矣

練祭不旅酬 曾子問孔子曰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

於賓賓不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
也註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
彌吉疏此皆謂喪事簡略於禮不備故也奠所以
無尸者奠是未葬形體尚在故未忍立尸不旅酬者
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解不行旅酬之事所謂賓不舉
也

攝主行練 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註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
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
為之練祭可也疏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故大功
者為之練祭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
大功為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為之練○問無子而有兄弟姪婿則祝文
宜書何名夙興夜處小心喪忌等語當何云云退溪
曰其中必有主其喪者當書其名祝辭則量宜改之

題主章攝主
祝式條參攷

妾喪練祥其子主之 雜記妾之喪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 詳初終章
主妾喪條

暮年後葬退行練祭 通典問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

復有虞祔之禮僂用晦祥於理為速此與久喪異取
後月練於情允否宋庠對之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

小祥

禮記卷之九

十一

月祥理取後月也○開元禮周而葬者以葬之後月
小祥○問解續問有父在母喪者正月遭喪十二月
始襄事十一月練祭之節已蹉過矣今當遵小記及
曾子問次月行練次月行祥之節行練於正月似當
而初忌適在月內仍用是日未知如何正月既行練
則又次月當行祥事而適值閏月又何以行之邪鄭
氏曰以年數者不計閏以月數者計閏據此則用次
月之禮者實是以月數則似當計閏而母喪雖降元
是杖朞其間月數進退不過零瑣曲折而不計閏為
大節目如何若不計閏而行祥於二月則禫祭又間
一月行之於四月耶自喪至三月實是十五日應為

行禫之月當行禫於三月耶答以年數者不計閏者
其意蓋不欲遷兩朞之月也今之追祭者既後於兩
祥之期則似當只計月數但本以不計閏之喪而到
此欲從數月之制無乃未安乎初朞本大祥之日也
似不宜相混到正月擇日行練初朞行大祥祭未知
如何小記曾子問之說則是兩祥皆過之謂也似不
必拘於此而廢當祥之期也一月內行兩祥如以為
苟簡則擇吉行練於正月而初忌則只行祭到二月
行大祥祥雖退行禫則當行於應禫之月案練祥異
月以象二
年一月兩祥恐為未安從乙說似好
○大祥章三年而後葬練祥條參攷

三年後葬練祥

見大祥章

十一月之練退行。南溪曰夫為妻杖朞有祥有禫實具三年之體非如旁親伯叔兄弟之服必除於初朞之日也雖引月而行祭無不可者○密庵答李仲舒曰尊嫂練期當初奔逝之際既不得移殯即今瘡氣滿室乾淨無期則練祥二祭自是三年內大節目祇勝行事誠所未安如不得已則嘗聞禮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註再祭謂練祥也葬後明月而練又明月而祥無禫云云蓋過時不禫故也令兄家若於本月或來月還頓則六月後七月祥可以次舉行如其不然還頓或在六七月後且從還頓之日是月練後月祥如或已過禫月則當

無禫為是○顧齋曰妻喪當練之月有故不得行事不害其退行於次月

父在為妻練之疑

問小記註父在則嫡子為妻不杖不杖則無練祥歟愚伏曰練祥二祭喪禮之大節卽禮所謂必再祭者何可以不杖而廢之耶○南溪曰禮雖有父在則嫡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之文至於十一月而練則恐不可因此盡廢之○具濟伯問喪服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註嫡子父在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蓋為妻杖練祥禫者實具三年之體也不杖不禫者是壓屈而不成為三年也既不成為三年則練祭一事亦當依杖禫之例有不得伸者而今

此註說獨不及於練祀之當否何也此或出於言輕以見重之義歟若不杖不禫而只行練祀則是上不及於三年下不得為朞年未知如何曰練祭之說以濟伯身上言之似不當行矣然賢胤已成人自行三年喪恐非但行練禫亦可也○長源問父在妻喪或云禮但云不禫而不言不練則禫固當廢而練不可不行也或云禮中雖無不練之文而既言不禫則是言輕以見重之義今若不杖不禫而獨行練祀則是上不及於三年下不得為朞年其不可行練明矣二說孰是先師曰既不許杖禫則不成之為三年之制十一月之練恐無意義當從乙說為是○又問近

夏思之禮中既無不練之文則設行練祭略具三年之體不杖不禫以示壓屈之意恐無所妨曰尊近說似合情禮夏加考究使行禮之家不迷所從好矣案

服適子為妻在不杖章不杖而練禮無其文終似未安當夏詳之

三年內立後練禫

通典宋何承天問婦人亡未周

乃繼後未知當及亡月一周復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司馬操曰為人後者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彼喪雖殺我重自始夏制遠月於義何傷詳本宗服章三年內立○問解續問立後於三年之內則所後子當為主喪而妻猶主祭以行祥禫於禮如何答祥祭妻不可主再朞日別設祭奠不用祝脫服而已所後子

小祥

禮記卷之九

九

則夏制遠月以終三年而祥禫之祭擇日行之可也

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

見大祥章

追後聞訃者變除

開元禮兄弟各處異方父母喪各

依聞喪日月而除之

成服後時者變除

朱子答曾無疑曰令兄喪期成服

太晚固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祥練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月日實數為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問解成服晚非聞喪晚之類也今或染疫未卽成服者其除服不從成服日此恐違於朱子之訓也若不從成服日則是父母之喪或有未滿七八月而除之矣其可乎○明齋曰追後成服者成服既遲

故至於練祥或從成服日而行之鄙意常以為喪出時喪人既在側則與追後聞訃者義實不同特成服差退而已二十七月先王定制不可過也似當以喪出日為練祥○問雖有故不卽成服而被髮哭擗服澣衣行素已盡初喪節次以喪出日行練祥恐無不可先師曰被髮哭泣澣衣足以當行喪之節則持此而可以行練祥何必追成於過時之後既已追成則未滿月數而旋除果無慊於孝子之心乎或不幸而過五六月或八九月又或在練月或在練月之後則亦將旋成而旋除或未受服而直行練乎朱子答曾無疑此當為處變者之三尺也然則其或不察而行

練於初暮則大祥之爲之也當如何曰是其既往者固不可得以復追方來者猶可以善補昔宋寧宗初天子用漆紗淺黃服羣臣已易月而無服朱子上劄以爲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將來啓殯發引當復用初喪之服失於前追於後君子之善補過者也亦不害爲雖加一日而猶賢焉者在斷然行之如何耳

忌日別設祭

問練祥退行初暮日朱子許其別設祭奠以盡人情饌品一如殷祭告辭則日月不居奄及初暮下加成服後時退行常事謹以清酌庶羞少伸情理敢告二十字如何葛庵曰練祥之祭退行則初忌別設之祭只當略如朔望奠而豐其饌品一獻無

祝似爲得宜○南溪曰別奠時告辭似不可闕當曰今日當行小祥因孤子某成服最後勢將退行敢告蓋家禮祝重而告輕祝則具年月首尾別有措辭告則直告其事無他辭故也後日再暮雖行祭奠而無告辭至退行小祥大祥時祝辭當全用備要之文

久凶除服之節

先師曰所詢古無可據不敢臆說然此凶元無究竟遠或十年未可知愚意今人流竄者遇喪本家行練祥如儀而於謫中設位除服略倣此行變除之禮而在獄者哭而除之恐非大失也若以是日行練則仲哀代行而祝辭以孝子某身在縲紲不得將事使介弟某云云無妨否獄中非設位之地

故云哭而變除耳

久不葬者親以下除服

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

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疏主喪者子為父妻為夫臣為

君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替以下至總也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服麻各至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反服之也

○通典晉夏茂盛議曰婦

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為主主喪

不變禮有明文徐邈曰按禮夫不應除即於下流多

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王虞

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

○東晉徐靈期問曰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張憑

答曰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曰主人不除此

無緣獨施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謂男女衆子耳今

論者謂宜從除例然緣情處義獨有所疑女隨外出

降從周制至於居喪之禮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

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必既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

而已疑則從重若釋衰經以處殯宮襲吉服以對棺

柩非孝子之所安也

反哭章反服其服者除服條大祥章三年而後葬條參攷

命有喪前喪小祥服其服

小記葬母亦服斬衰註虞

祔各以其服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疏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

之日反

○先師曰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

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註除服謂祥

祭之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又家禮有重喪而遭輕

小祥

命有喪前喪小祥服其服

三

喪其餘之也亦服其服而除卒事反重服云云今練事之日以練衣巾葛經行事而卒事反重服似合禮

意並有喪章重喪中制輕服條大祥章前喪大祥服其服條互攷

父葬前值母練祥

葛庵曰父喪葬前權停母祥固所

當然但初替之日不忍虛度則似當略設奠具一獻無祝如朔望之儀然父喪未葬不敢變服只以斬衰服即位哭盡哀使輕服子弟代執奠獻似合事宜設奠時用肉亦似未安○問母喪祥期已至而父喪猶未襄奉祥日祭儀當如朔奠而無祝耶南溪曰依朔奠行禮時措辭告以因喪不得行祥之意

父葬後行母練祥

雜記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

行

註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疏此明前後喪俱是三年之喪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密庵曰十一月練時似當前一日以罪逆天奄遭先考喪今葬已畢明將代行練祀尤增罔極之意措辭告由翌日行祀時用家禮小祥祝辭如何既告辭之後自稱孤哀似無未安矣○先師曰久不葬練祭皆易月而此則恐或不然以廿九行練祀以後月行祥事如何

父之小祥與母之卒哭相值

南溪曰同日各行恐無

妨案小祥恐當卜日退行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問解續問所後喪將練而遭所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三三

生喪或謂所生初喪行練未安第以三年之喪既顙而練祥及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等語參詳練祭似不可退如何答所生之恩固重而已降為朞服似不可以私情而廢當祭之祭雖曰遭喪未久情所未忍而其間亦無別樣可行節目今難徑情創改○先師曰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此言朞以下殯而祭也又曰三年之喪既顙練祥皆行此言並有三年之喪則葬而後祭也本生之恩雖重而壓於所後降從服朞之制則只得從昆弟既殯之禮若同宮則雖臣妾不許行祭蓋以吉凶不可相雜初不計服之重輕也今兩家同一室則在

所不論若異室而居則未可以同宮言

本生練祥與所後練祥同日

顧齋曰過所後父母祭

祀後進去生家殯宮行變除之節似當

支孫異居者祖父母殯後行其父母練祥當否

葛庵

曰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又曰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註前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則後喪既葬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練祥之祭也今此雖非三年之服於亡靈為重喪非昆弟喪之比退溪寒岡兩先生所論無乃為是故耶○夏考禮經三年之喪既顙其練祥皆行註皆據三年而言雖祖父母朞喪之重亦不舉論以此觀之所居既非同

宮則既殯而後行事恐不戾於禮意也若葬期遷延
踰時引月則恐無練祥可畢之期此亦不可不慮也

案通典賀氏云喪者不祭其義不但施於生人亦
祖禰之情同其哀戚若然則恐當以前說為正

練祥與先忌相值

問先行忌祀次行祥事南溪曰依
公家行祀例差早始事使後祭在於質明之時無不
可者○先師曰大小祥是大節主人方啼號罔極不
可暇於他祀今人家或遇此以輕服子弟權行祖忌
於別室蓋出於不得已也

所後喪中本生喪變除

退溪曰雖重服在身既云除
服則暫服繆服而行之既而反喪服不得不然也齊
衰暮除服恐亦此同○問本生喪將除而遭所後喪

則本生除服在成服後耶無時除服或嫌無端當待
次月朔除之否明齋曰本生喪除服似當在所後喪
成服之後恐無必待次月朔之義也○先師答申子
長曰練事在所後葬後則事皆順便而今既不然從
氏以苦塊垢墨之餘輒與向吉之祭恐未安不但除
服一事為難處也無已則待既葬而卒哭詣本生家
哭而除衰服緇似或為得禮之變也蓋同宮之喪葬
而後祭今日之事固非同宮之喪然自從氏而言則
殯既在宮固不忍行吉禮於凶時而其變衰服緇之
節比例於葬而後祭恐未有大害也行練之日雖不
敢與祭而別立門外以哭待行事畢入哭盡哀未知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二十五

如何蓋不敢與祭以吉凶不可相襲既祭之後則恐無不可也

父母喪中除暮功服

小記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

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

事反喪服註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惟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暮大功

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通典晉賀循云雖

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祭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以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

功則除之○問伯母小祥以先考喪擇日退行孤哀

之服當除於期而以此不得除除於追祭時歟南溪

曰哀待除服之節有難追遂者既過小祥之月而夏

欲追除則是以暮服而引之也如嫡子聞訃者必為之退行正祭而其餘服人金於初暮日除服乃是通例鄙意與此無異○問先妣功衰中亡妻十三月之祥變除之服何以綿纈禮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所謂除喪之服者乃即吉之服也聖人非不知大喪未除之前遽襲除喪即吉之服為未安而誠以一年三時之喪亦係至親不可昧然有始而無終也密庵曰昔年有妻之喪也亦在親喪中當十三月而祥偶考問解有以親喪中行妻祥為問者答曰以浚衣中單衣孝巾行祭卒事反重服云云故只得倣而行之今因示意浚愧考禮之不

詳也然沙溪亦近世知禮者前後答問如此者非一
豈或以古今異宜而然耶○問並遭暮喪而有先後
則先除者於其除服也當用黑帶卒事反後暮之服
以示前暮之有終其他功總之並遭者亦當如此否
明齋曰並有喪服其除服示前喪有終云者謂除衰
經而服禫服禫服即所謂除服也若無除服之可服
者則只當為常時之所服無故則吉服為常時之所
服有他服則他服為常時之所服然則並有暮功之
喪者前喪既除則當以後喪之服承之恐不當黑帶
吉服也並有喪章重喪中制輕服條互攷

將行練祥禮遇暮功以下喪

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

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

註將祭謂

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疏兄弟殯而祭謂異宮者同宮雖臣妾猶待葬後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若喪柩即去則亦不待三月○劉氏曰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小功以下為兄弟

○問解續問父喪中遭妻喪殯於他所值父大祥主婦在殯祥祭似不可設行當俟葬妻後而月數若久禫祭不復行耶答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以此說推之妻喪雖重於兄弟而殯既異宮則父祥祭似當行之雖禫亦可行之案主婦之殯雖在他所恐不可以異宮論○問子喪在殯妻祥退行於葬後歟明齋曰祥祭退行無疑○密庵

曰母喪將祭遭妻喪當祭與否雜記所云同宮之喪雖臣妾必葬而後祭者已盡之矣禮又曰三年之喪則既額其練祥皆行今以妻葬愆期親祥遷就為未安欲行親祥於其前無乃非禮意耶速就妻葬甚善此外杜撰不得也時祭章將祭遇喪條參攷

出後子不為本生親練祥禮

葛庵曰為本生親行練

祥禮之疑蓋夫為妻子為父在母喪皆杖朞故有練祥禮之節所以重其事也若不杖朞則異於是自是降從朞制似不得更從此義而有練祥禮之制也

成人無後者無練祥

問解問若於朞後徹几筵則練

祥之祭恐不可以小祥大祥名之其祝辭當書以初

朞再朞歟答只用忌祭祝文而不必言初朞再朞也

○同春日無後之喪卽徹几筵則不忍至三年則似過然若有奴僕可行三年則行之何可以一槩論哉

○尤庵曰徹几筵據禮則當在於服盡之日而其慈氏至情不欲遽徹於三年之內則亦不宜強拂當諭之以禮不聽則任之而已○先師曰凡練祥之祭皆為有三年者而設若無三年者則練祥之祭固無所於施朞親之服雖於練而除然祭不為除喪則祭與除喪自是兩項事不可以除朞服而名之小祥也愚意當練祭之日設祭行事如忌日之儀祝曰奄及初朞而不曰小祥有朞服者除之至祥日則祝曰奄及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三

再暮而以素服將事則庶或穩當

止朝夕哭

喪服傳疏練之後無朝夕哭○開元禮自

小祥之後止朝夕之哭

晨昏展拜几筵

問練後雖廢朝夕之哭晨昏展拜几

筵似合情禮退溪曰至當至當○問解以朱子說觀
之三年內有常侍之義朝夕參拜未知如何更詳之
○尤庵曰禮子於平日晨昏之禮男子唱喏婦人道
萬福安置據此則平日常侍不為昧然無節矣况練
後無參拜之儀則是都無事故鄙意每以退溪說為
合於情禮也○九思堂曰小祥後止朝夕哭而又無
展拜之節則朝夕都無事以拜代哭溪門所已許故

鄙家見行如此

練後無時哭

喪服傳既練哭無時

疏練後惟有廬中

憶則

○通典哭無時者不復朝夕哭或數日哀至而

哭戴德云哭時隨其哀殺五日十日可哭矣○開元

禮小祥之後哀至則哭

練後上食哭

退溪曰卒哭漸用吉禮朝夕之間哀至

不哭猶存朝夕哭練而止朝夕哭惟朔望會哭哀漸
殺哭亦漸殺也若猶朝夕上食哭不應曰惟朔望哭
而已今欲以已意行之亦恐未安○問練後止朝夕
哭則上食與晨昏省墓似當止哭而三年之喪元無
所事故從俗不能變如何寒岡曰此在孝子自酌其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三九

情禮而行之○宋翼弼曰練後既不罷上食則去其
哭未安三年內無不哭之奠與祭○未止朝夕哭之
日不以上食哭為朝夕哭而必行朝夕之哭又行上
食之哭則今安敢用朝夕哭之文並罷上食之哭乎
○備要雖止朝夕哭至於上食則當有哭泣之節退
溪以為不當哭可疑近世諸先生皆謂既有祭奠則
不可不哭○旅軒曰上食哭並止之為未安○眉叟
曰既夕禮曰晝夜哭無時喪服傳既虞朝一哭夕一
哭家禮小祥章止朝夕哭喪服傳又曰既練哭無時
此常哭既止而哀至則哭也三年之喪止朝夕哭則
無哭故令孝子之至痛許有時而伸其哀上食猶哭

則是常哭猶在而又哀至則哭與初喪同非殺哀之

節也○霽山曰小祥後上食哭沙溪說似合情節惟

在參酌為之耳案朝夕哭是殯宮晨昏哭也練而止所以哀殺哭殺也上食是古入下室

象生之設而既葬去之者也書儀從簡設於靈座而後賢引而至於三年者從厚之意也與朝夕哭條例不同既是从厚則恐不必蒙止朝夕哭之文○虞章葬後上食條參攷

練後晨昏哭

問小祥止朝夕哭則廬墓者或於晨

昏上塚哭臨此亦止乎退溪曰晨昏哭塚本為非禮
况輟乎此而猶為彼乎此等事君子不貴也

父在母喪祥後徹几筵

通典唐盧履冰議禮父在為

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又曰祖父母安存子孫妻已
沒下房筵几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朱子曰今禮几

小祥

常禮通文卷之十九

三

筵必三年而除○問解朱子以盧履冰議為善但不
敢違時王之制家禮不著父在為母暮亦此意也今
國制既用古禮則今俗或祥後不徹几筵非矣○先
師曰父在母喪及妻喪一周除靈不得終三年有先
儒明文十三月祥後徹几筵恐無太遽之嫌然世俗
或迫於至情有不然者未知此竟如何耳

下條參看

父在母喪祥後上食

寒岡曰暮而徹靈古禮多言之

故盧履冰以為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橫
渠所謂墨衰從事義起之言也朱子所謂三年而除
據當時令甲而言也然鄙見張朱兩先生之言既如
是則父在母喪祥禫既盡之後母之神主既別置一

處則仍上朝夕之食更訖一周而止或近於合古禮
全今制庶無嫌於孝子從厚之至情○旅軒曰祥後
上食乃權設也喪已除焉復何得有哭乎○眉叟曰
子為母其服雖屈當不徹几筵以寓孝子加隆之意
可為無憾上食朝夕之禮如故但無哭而已○問考
諸禮經及先儒說父在母喪祥後徹几筵耐廟云而
朱子曰卒哭後饋食雖非古禮禮疑從厚今當從朱
子從厚之意祥後奉主于別室終三年上食然後耐
廟如何南溪曰所示誠然第朱子之論統指卒哭後
上食而言且宋朝時王之制不論父之在否而服母
三年則固無怪乎此也然今國制子為父在母喪杖

小祥

常變通文卷之十九

三十一

朞故沙溪欲據此以準儀禮之文者自是正禮此非薄於母也尊在於父不得不爾今之盡三年上食者情也非禮也惟在孝子擇而行之耳

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寒岡曰所謂小祥後未除服者

豈必三年喪之謂也朞大功而聞喪晚則不妨其為未除服於小祥之後矣若諉以練後未除服者惟三年喪而許令次子之歸其家則無乃未安乎○問未除服者似指喪人而三年內几筵尚存喪人必當在喪次何以曰會哭愚伏曰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觀此則家禮此條無所疑矣問解愚伏說有證但稅服者似亦在其中矣

本生心制中月朔哭

問出后子本生喪心制之內月

朔之哭若遠在則恐當設位而行之但在所后侍下則似當壓尊而不行如何明齋曰恐當如此

朞功親除服後相見之節

遭喪以來親戚之未相見

者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問或謂是喪人相見而哭淺意似是喪後應服朞者二人始相見於除服之後而哭以敘哀也如何明齋曰示意得之喪人與人相見大祥前雖他人猶哭以相見况親戚乎此則在所不言蓋謂死者之親戚雖服除與親同於死者相遇哭盡哀也

練後受吊

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吊者則為位而哭拜

小祥

常禮通文卷之十九

三十二

踊疏不以殺禮而待新吊之
實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心喪中受吊

旅軒曰若親切喪後初來欲拜几筵則
心喪子弟泣謝可也○愚伏曰出為人后替後受吊
一節在喪次時則哭而受不妨不在喪次則似無哭
拜之禮○南溪曰父在母喪祥後受吊之節祭畢喪
除亦可謂過時矣然子貢於夫子三年已畢猶相向
哭焉况此屈情之制於其親舊而行之有何不可

舍外寢始食菜果

喪服傳已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
素食註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
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疏食
為飼讀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
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專據米飯而言也○
間傳父母之喪替而小祥食菜果居聖室寢有席疏大

祥食鹽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喪大記
若不能食者小祥食菜果之時得用鹽醬○喪大記
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大夫士謀家事疏不與人居
者謂在聖室
之中猶不與人居也○雜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
食食鹽酪可也註功衰齊
斬之末也○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
羣立不旅行

庶子為大夫士既練而歸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
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註歸謂歸其宮
也忌日死日也
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疏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
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
小祥各歸其宮也若嫡子終喪在殯宮也庶
子雖練各歸至忌日朔望則歸殯宮可也○備要
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庶子為大夫士者至小
祥各歸其宮今朝夕上食三年不廢則庶子如嫡子

小祥
常通文卷之九
三十三

終喪在殯宮也

女子適人既練而歸

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

註歸謂歸夫家也

○葉味道問賤婦喪母卒哭而歸繼看喪

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朞九月既葬而歸賀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或在母家有所不便又如之何朱子曰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

出后子既練而歸

愚伏曰既出為人后則義重於此

過朞之後似難仍守喪次必須歸侍所后之父惟朔望會哭於几筵庶乎彼此兩全不相妨奪
常變通攷卷之十九

常變通攷卷之二十

喪禮十四

大祥

再朞而大祥

本註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日○

士虞記又朞而大祥○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註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十二月祥

雜記朞之喪十三日而祥詳本宗服章父在為母及

為妻條

七日

本註只用第二忌日祭○小記大祥吉服而筮

尸

疏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

大祥

常變通攷卷之二十

惟言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書儀卜日如小祥禮。

先十日朝暮 語類先生以長子大祥先十日朝暮哭諸子不赴酒食會近祥則舉家蔬食。

前朝一日沐浴陳設具饌 本註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本註丈夫垂脚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裹

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輯覽按未大祥之間只於大祥始常服也。○宋時俗例未大祥間或服此服出以謁人此非識禮者之所為也。朱子以此服色微吉移為大祥之服也。○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註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既祭乃服素縞麻衣疏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於此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

冠也祥因故服者謂明朝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朝服以祭按雜記端衰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此緇衣素裳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縞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周禮屨人疏大祥後身服素縞麻衣而著素屨素屨去飾無絢總純自赤舄以下夏用葛冬用皮素屨亦用葛與皮也。○天官疏斬衰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絢。○案○小記除喪者其祭也朝服母蓍齊衰亦包在其中。○檀弓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縞冠。註縞冠未純吉祭服也。疏大夫朝服而祭朝服是未純吉之祭服也。○檀弓有子蓋既祥而絲屨主制疏縞白色生絹。○檀弓有子蓋既祥而組纓。註縞其早也。疏絲屨組纓禫後之服今既祥而當用素為纓而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故議之。按玉藻云玄冠綦組纓若綦組為纓則當以玄色為冠而若既祥玄冠則失禮之。○通典唐元陵儀註淺黑純甚不應直議組纓也。

大祥

通典唐元陵儀註淺黑純

二

幘頭大麻布衫白皮腰帶○書儀今世禫服黻紗幘
頭皂布衫布裹角帶今從衆案縞白色縹白黑雜色是縞比縞為向言故古人禫而縞禫而織其變自有漸而自孔疏始亂縞為一色唐人用淺黑恐亦緣此而其意則實欲做古用縞也蓋孔氏釋詩素冠箋縞冠素純之縞而曰間傳註云黑經白緯曰縞今考間傳素縞註無此文惟禫而縞註曰黑經白緯曰縞此其為誤引明甚矣一字誤釋而遂使祥禫之服無別可勝歎哉○丘儀有官者用白布裹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布直領布帶○五禮儀白衣白笠白靴○問禫冠用玄草笠極未安五禮儀用白笠今欲黻布裹笠如何退溪曰玄草笠固未安五禮儀白笠之制不知自何時變而為玄冠也○鶴峯曰以禮經諸說觀之大祥白衣冠三代之制也服黻黑絕唐制也宋

朝亦遵用故書儀家禮如此蓋從周之意也但素冠之制詩素冠篇以黑經白緯釋之何也祥冠果是黑經白緯則所謂禫而織者何服也朝廷既申明白衣冠之制依而用之可也○西厓曰昔年有宰相申點建言於 經席定為白笠白衣之制其時如奇高峯諸人以申言為未合禮而縞之為黑經白緯終不可知古書凡言縞者皆白色如漢人縞素三軍何有於黑經白緯雜記又云葬時史練冠註云縞冠此亦似指白色而言儀禮圖禫後緦冠註緦黑經白緯禫後冠色如此則禫前必彌凶以此觀之申君建白亦或有考而言也○冠既用白則衣亦當隨其色網巾亦

以白布疑得之○備要按雜記疏云云今倣此禮祥祭著微吉之服祭訖反微凶之服禫祭著吉服祭訖著微吉之服以至吉祭後復常似合禮意○南溪曰祥後綱巾沙溪以為白黑麤鬣雜造之然似駭俗恐亦依笠衣白細布為之○先師曰禫服用白自是三代之禮而宋制用黻故家禮因之我朝五禮儀用白作一時王之制故舉世遵行然用家禮者或用黻制二者俱有可據若論黻白之可否則用白合於古而宜於時故世之用白多而用黻者絕希耳

婦人禫服

本註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碧皂白為衣履金珠紅繡皆不可用五禮儀同○丘儀婦人用素衣履

○鶴峯曰家禮男子服黻故婦人之服如此而五禮儀於男子則從儀節婦人則從家禮彼此兩無所據

告遷于祠堂

移下吉祭章

耐新主告辭

備要維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

朔幾日干支五代孫某敢昭告于顯五代祖考某官

府君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高祖以下至茲以先考

某官大祥已屆禮當耐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不勝

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丘氏曰若父在母先

耐于祖母之積待父死然後告遷若父先已入祠

堂而後耐母死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

屆禮當耐於先考餘同按父先已母喪禮月吉祭猶

未配以此推之入廟母喪纔畢且耐於會祖妣俟時配

大祥

耐新主告辭

四

于父為近古意夏詳之○問解問雖母死祔父不行遽遷而並告祖先似不可已如何答並告祖先亦無妨○問父先亡母死入祔則有祝母先亡父死入祔則無告辭明齋曰妻祔於夫非夫祔於妻也然父入廟時安得不告於母其祝辭則當以大祥已屆禮當入廟而祫祭未至姑同安一邊之意措辭可也○先師曰祥後行祔廟時告由當用沙溪說然鄙意祔祭時已告齊祔之由恐不必瀆告新主祔于祖考之傍祫祭改題時合禩乃是禮意○祖禩異廟行祔祭於祖廟而禩廟全無告辭昧然納主亦似無端且依丘禮行之庶幾寡過

厥明行事

如小祥之儀

祝式

本註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士虞

記大祥薦此祥事

勉齋黃氏曰卒哭章祭稱孝子孝孫大祥通用

父在母在再暮祝

愚伏曰十三月之祝辭既曰奄

及大祥再暮祝辭大祥二字換以再暮無妨

大祥旅酬

曾子問孔子曰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

禮也孝公大祥奠酬不舉亦非禮也

疏練祭但得致爵於賓實不合

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

備五行祥

問大祥祝子某下添入謹遣子某等字不

寧下添入適嬰疾病違離几筵未獲躬奠采增號慟等字邪退溪曰當依此行之但號慟之慟改作痛尤

大祥

常變補文卷之二

五

切題主章攝主祝式小祥
章攝主行練兩條參攷

祝奉神主人祠堂

本註備要祝跪告曰主人以下哭

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哭止○大戴禮諸侯遷廟篇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齊祝宗人及從者皆

齊註謂親過高祖則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從

至于廟註廟君入立於阼階下西向宗人儻舉手曰

有司具請升君升祝奉幣從在左北面再拜興祝聲

三日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

敢告註卒不奠幣將君及祝再拜興君降立於階下

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註不言奉主而稱奉衣服者

從祝者祝所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辟也奉

以導神也

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以次從至于新廟筵于戶牖

間註始自外來樽於西序下脯醢陳于房中註房西

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奉衣服者入門左升堂君

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几東君北向祝在左

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君盥酌奠于薦西反位君及

祝再拜興祝聲三日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

某侯今日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君就東廂

西面祝就西廂東面在位者反走辟如食間儻者舉

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衆有司皆反位祝聲

三日孝嗣侯某潔為而明薦之享君及祝再拜君反

位註東廂祝徹反位註西廂儻者曰遷廟事畢君出

大祥

廟門有司皆出乃曰擇日而祭焉註所以○穀梁作
主壞廟疏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
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
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云練而作主則易檐改
塗故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勉齋黃氏
而遷則必易檐改塗而後遷此疏乃謂壞廟在三年
則失之矣○案勉齋說如此而朱子以壞廟在三年
之內疑其太速又與疏說合夏詳之○附
章附畢主復條小祥章甚而小祥條互攷○楊氏曰
既祥徹几筵附于祖父之廟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
亾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
禮辨昭穆孫必附祖凡合祭時孫常附祖今以新主
且附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

新主姑安東壁吉祭後就正位

朱子曰既祥而徹几

筵其主且當附於祖父之廟附于東邊西向祫畢然
後遷○問解宋敬甫問先考祥後姑同安於先妣西
向之位至祫祭設位則變為南向之位否抑祭後還
祠堂始為南向之位否問于愚伏答云前一日告遷
虛其東一龕以待新主翌日大祥祭畢奉安新主於
本龕南向之坐次以先妣從入於禮為順若欲依未
子晚年所論待祫祭後入廟則當權安新主於別所
或仍留几筵至以附之於先妣西向之坐則乃為以
尊從卑似無是禮云云幸乞指教答朱子晚年與學
者書附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附于祖廟俟

合祭而遷用意宛轉不可違也以哀家言之姑安於祠堂之東序以俟合祭似不失朱子之意既安於東序則不得不與先妣同安非謂以尊從卑也事勢然也景任欲從朱子初年之論殊未妥當至於仍留几筵權安別所尤不可從也吉祭時新主姑就耐位入廟後奉安正龕恐當○葛庵曰朱子曰凡喪父為主母或先父自耐之祖母之室歲時祭之東廂又按家禮會通胡氏曰先生內子之喪主只耐在祖妣之傍由此觀之凡繼祖之宗或遭妻喪以其主耐祖妣之傍歲時節祀奉主祭之東廂似無疑矣若以長房奉高祖考妣則未知如何而可然禮有中一以上而

耐之文若推此義玄孫之婦耐之高祖妣之傍亦似無妨○問公母祥後入耐于先考當以他椅耐于東邊西向之位否明齋曰耐母于考位則當以他椅耐至吉祭方合櫛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喪大記棄杖者斷而棄之於

隱者疏杖是喪至尊之服雖大祥棄之惟恐人褻慢斷之不堪他用棄於幽隱之處使不穢汗○張子曰祭器祭服以其嘗用於鬼神不敢褻用故有焚埋之禮至於衰經冠履不見所以毀之文惟杖言棄諸隱者棄諸隱者不免有時而褻何不即焚埋之嘗謂喪服非為死者已所以致哀也不須道敬喪服也禮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言主在哀

也非是為敬喪服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守墓者可也蓋古人不惡凶事今人以為嫌畱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之焚埋之又似惡喪服○問禮云斲杖無焚衰之文曲禮云祭服敝則焚之衰亦祭服也焚之似得或有據禮不當焚云者如何退溪曰某所疑亦如來諭但當焚之

妾喪練祥其子主之

見小祥章

三年後葬練祥

小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

間不同時而除喪註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已祥則除不禫疏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淡不忍頓除故有禫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王肅曰不同者異月也謂葬後一月練後一月大祥也除重服宜有漸間一月

若異時矣故言不詳○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小

同時者但不同月祥○孔叢子司徒文子曰喪服既除然

親以下除服條祥○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

除何有焉若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

除之○開元禮父母之喪若再周而後葬則以葬之

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即吉無復禫矣其未再

周葬者則以二十五月練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

必練祥禫者不可頓除故為之漸以安○問三年而

後葬必再祭鄭註以為只行練祥祭無禫朱子曰看

見也是如此

大祥 祥祭有故退行

金孝徵問亡弟再替已過而寡嫂孤

大祥

常變通攷卷之三十一

九

姪俱邁腐未能參祭旅軒曰既不得參行祥事則依舊衰經中人矣何可謂之祥事已過乎其勢在今不得不用擇日行祥之古禮○問今既擇日祝文仍用家禮所載否抑措辭別告否曰當措辭先陳退行之意然後仍用家禮之文○問解續問祥期在前歲十月而闔家染痛不得行祭今將追行當依朱子說只行祥而不行禫矣祥祭時當著何服若依今制用純白則當於何時除之抑依古禮用微凶之服似宜於兼祥禫之義答此等變禮難以臆斷當依朱子說只行祥而不行禫矣但必既祥而後方可脫衰脫衰之後遽著微凶恐不可也蓋日月雖久而脫衰則始於

今揆之人情似不當遽變服謂兼祥禫之義也鄙意以謂行祥也當用純白雖不禫而間月即吉情禮方安亦不違於從厚之意也○明齋曰開元禮有祥而即吉之文且既以過時不得行禫則禫服終三月亦為過時之服妄意欲從同春說同春所謂微凶之服者似指黻冠素服如忌祭服色之類耳上條參攷

父在母喪再葬不可退行

先師曰此異於練祥便同

喪餘退行却似無義鄙家正有此事而穢氣圍匝萬一不保欲就淨處行事不敢退行○記曰父母之喪將祭有昆弟之喪殯而後祭同宮之喪雖臣妾必葬而後祭今當以同宮異宮論行祭與否然今已經祥

六祥

常禮通文卷之三十

卅

禫再暮之日便同忌祀朱子以忌者喪之餘祭似無嫌云云恐當日行事無退行之節

下父葬前值母再暮條參攷

三年內立後練祥禮

見小祥章

主喪者未除服則不徹几筵

葛庵曰主祭之人當初

成服既晚計日月實數而為變除之節則未經祥祭之前似當有朔望哀臨之所几筵恐未可遽徹也朱子曰其間忌日別設祭奠云云無遷主入廟之說且若無殯宮則所謂祥祭當於何處乎朝夕上食之節禮卒哭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而先儒且從仍存今未祥之前仍行朝夕上食意亦近厚○明齋曰三年內立後追服者若徹几筵則是追服三年之內都無事

也恐不可徹○追服喪者再暮後雖停上食几筵尚在則練前當有朝夕哭祥前當有月朔殷奠○先師曰喪中立後几筵徹否未有明文然立後承服將以奉筵几而練祥未行筵几遽徹則烏在其為立後也夫几筵仍存與未練徹殯均之為變節而仍存之未安恐不若遽徹之為尤未安也近世先輩多主几筵終三年之說區區不敢外此而為說

本宗服章三年內立後條上食章立後追服再暮後几筵上食條互攷

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

通典晉蔡眇之間徐野人

云其兄知喪晚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否答曰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疑○朱子曰

大祥

常變通文卷之三十一

七

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有先後○問解問後滿者後除之時當別設祭否答朱子以為練祥之祭當計月日實數為節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莫然此嫡子為然庶子聞喪在後則變除之節亦當計日月之數哭而不敢祭耳○尤庵曰語類所謂先滿先除似當計月而不計日蓋古者祥事卜日而行之遭喪聞訃同在一月之內則當於祥日變除不必待聞訃之日○問遭親喪時老母及婦與妹皆追後聞訃練時當後滿後除而但老母變服與諸人有異只用庶子哭行之儀似歉情禮據慎齋之說則直令滿月後擇日別設祥祭如是則是一暮再

祥也未知於禮無妨否明齋曰主人既行練祥則只當依後滿後除之文待滿哭除而已恐無更設練祥之禮矣○追後聞訃者在月內則從主人變除於當日恐無妨與踰月聞訃者不同

追後聞訃者變除 見小祥章

成服後時者變除 見同上

忌日別設祭 見同上

久因除服之節 見同上

心喪服變除之節 通典晉蔡昡之問徐野人云從弟

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答曰禫者喪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沉哀在心故謂之

大祥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十一

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金闕也晦日惟哭以寫哀而已○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心喪有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僭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縵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祥禫變除禮畢不應復有再禫以為永制詔可○大明二年有司奏故光祿大夫王偃喪皇后服周心喪三年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孝建二年國哀再周諸公主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檢已為定制元嘉季年

禍亂滋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以為永準詔可○陳文帝天嘉元年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註沈洙謂至親周斷加崇故再周但重服不可頓除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如父在為母出適後之子則屈降之以周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絰可除不容復改玄縵惟王儉古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為王遂所難何終之儀註用二十五月而除按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為斷詔可○喪禮補編齊衰杖墓二十七月吉服○西厓曰為人後者大祥服色嘗見

朱子說夫於妻大祥祭雖已除服須素服如吊服可也云以此推之雖出後之人不當僞用吉服以黑笠素服終月數恐合宜○問解禮有禫後踰月而行吉祭服吉之文再朞後踰月而服吉可也○問解續問父在母喪心喪之服當除於何時耶答既曰心本非服也何變除之有若除於再朞則心制果盡於再朞乎禫月丁日猶之可也而終不若待吉祭之期而復常無事於變除而自為變除之為當也大槩孝子壓屈不得盡三年之制而只欲盡已之心而已初無受服之節寧有變除之節無於禮而別為節目恐未得中也○南溪曰心喪本非如斬齊功總之服煞分節

度不必有變除之節當以二十七月禫祭為準矣○柳叔文問慎齋有心喪服吉祭時除之之說然亦有窒礙難通處今之心喪服即古之禫服也如使今之行禫者為黻服緇巾之制則出繼子與在家兄弟禫服無別而又引而至於吉祭則在家兄弟已於禫祭即吉而出繼子乃反仍服緇笠緇帶尤為差舛且以父在母喪言之再朞之後既無禫事又無吉祭則心喪服不除於再朞而將於何時除之邪先師曰心喪除服今俗例於祥祭之日而區區每有疑焉大抵出繼子嫌於二本父在母喪嫌於二尊不得不降屈其服而聖人許心制之喪以伸孝子之情夫親喪之二

十七月自鄭氏以來未之或改也既許其伸則引而至於禫月無所於嫌而符於從厚之義亦何爲而不可哉黻冠緇帶特以表心喪之貌今在家兄弟方白笠布帶以居禫制而出繼者遽以吉冠吉服自居則惡在其爲申喪之義也且不敢與在家者無別而黻白迥異則歷降之義隱然流行而無所嫌矣無害於禮而實愜於情則所謂猶加一日賢乎已者但慎獨吉祭除之之論終有所礙儘有如來諭所疑者且今人往往不能卽行吉祭則是過時而有不除也鄙意兄弟有行禫者則同時而從吉惟父在母喪未知當除於何日然沙溪說承重孫遭私喪不禫諸叔父以

當禫日除之云云夫卜禫先近日則上旬之或丁或亥爲當禫之日惟在商量行之耳○答長源曰心喪除服之節只據從厚之義無甚顯證近得通典數條宋大明二年有司奏孝建二年二月諸公主心喪制終則應從吉于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又王儉古今集記心制終二十七月據此二段區區妄論或不至大悖否○答李學甫曰心喪除制鄙意凡卜禫先近日不吉而後及中下旬則禫固是上旬之祭故意或於是日除之至如翼月初吉之云恐不然以月計者雖一兩日亦充一月之筭今必盡滿三十日而除於後月則是心喪之爲之也加於三年之喪者

矣情固可盡而禮則有踰恐非禮意也

主喪者服除後猶主禫

問妻喪踰暮主祭朱子曰

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吊服及忌日之服可也○問古者父在為母暮夫為妻暮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子為母齊衰三年則夫為妻大祥之日乃子為母小祥之祭矣至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為祭主其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為介子之禮不識可否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吊以祭但改其祝辭亦

不必言為子而祭也○問父主子喪練已除服則祥禫誰可主之尤庵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父雖除服祥禫諸祭父仍主之禮也

金有喪前喪大祥服其服

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

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註沒猶竟

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疏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庚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問解問疊遭親喪者前喪大祥之祭著白笠白

衣網巾白帶卒事之後還著後喪衰服旋吉旋凶有所未安雜記云云所謂除服若如家禮所謂丈夫黻紗幘頭黻布衫婦人鵝黃青碧皂白為衣履之類則比今俗所著尤為向吉未知如何答前喪大祥之祭

大祥

常變通文卷之二十

十六

服其喪服入哭後服大祥服祭畢還後喪之服可也
雖於總功之輕服亦暫釋重服而服其服况於此乎
且大祥之服本非吉服又何疑乎嚴陵方氏曰服其
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尤庵曰祥
祭畢奉神主入廟後反服後喪之服○葛庵曰按禮
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云云以此觀之前喪
服闋之日當以禫服行事有何嫌壓之疑乎○密庵
曰後喪喪內除前喪例著布直領白布笠何必用平
涼子卒事即反喪服然謝實如不可已則暫行亦何
妨小祥章前喪小祥
服其服條互攷

父葬前值母再葬

旅軒曰禮有喪三年不祭之文則

父初喪忌祀不當行矣但母喪再替則異於他忌不
可全然無事當於其日略備祭需殺禮行奠喪主自
不可與其事令輕服子弟常服行之無祝如何

本生葬前所後練祥

見小祥章

本生練祥與所後練祥同日

見同上

支孫異居者祖父母殯後行其父母練祥當否

見同

上

練祥與先忌相值

見同上

將行練祥遇暮功以下喪

見同上

出後子不為本生祥

見同上

成人無後無祥禫

見同上

大祥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祥後朔望奠

退溪曰大祥後罷上食只行朔望奠其亦漸殺之序所當然也依家禮本文祥畢主入于廟則素行朔望者合行於廟素不行者請出當奠之主於正寢而行之可也○問解續祔廟後朔望不宜別設且不可廟中而哭也若支子而奉安於別所者哭而行事矣○問祥後新主祔廟則禫前朔望不得有門內之哭情禮似缺若權奉於靈座故處禫後入廟則於禮意無所妨否禫前謁墓則亦可哭拜而晨昏亦可謁廟否明齋曰祥後入廟一節鄙家曾依禮行之而拯則只奉禩廟故哭而行事矣若有先代神位則何可行哭於廟中邪今若以孝子哭泣一節而不

為入廟則自我變禮徑情直行不亦未安邪至於墓前則與廟異古人如張南軒常時省墓亦哭禫前哭墓恐非禮文之所禁也禫前晨昏謁廟則無見於禮者而先人曾行之故鄙家則遵行未知如何○問祥後奉主入廟則朔望依禮行參於廟中退與一家上下會于几筵故處哭盡哀似為稍愜於情理未知如何曰賢孝獨行雖或出於禮文之外而至於立定節目則近於義起實有汰哉之懼惟在哀考據而行之耳○先師曰大祥後主既入廟若從前告朔於廟則無難處徒以新主之故行朔望於廟禫後即止則事涉無端今人家多有請主而行於前殯鄙家前日亦

從俗行之

祥禫後受吊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

後反服

註謂有以喪事贈賻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也疏不當縞者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反素縞麻衣

也疏不當縞者謂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反素縞麻衣也蓋並有喪者而言此所謂縞即縞素麻衣也蓋並有喪者而言此所謂縞即縞素麻衣也蓋並有喪者而言此所謂縞即縞素麻衣也

禫前有吊者親舊始見哀至而哭與祥前何異○尤庵曰祥後禫前猶以喪人自處人之吊之與已之受

之也又何疑乎然几筵既徹無可受之處只當以將軍文子無於禮之禮處之邪○先師曰祥後親戚之未相見者固當哭而敘拜泛然賓客只當依將軍文子事寒岡亦有是說然古今異宜似不可待于廟恐

當於殯處耳

既祥素縞麻衣

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註紕緣

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祥祭縞冠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于縞也○小爾雅縞之精者曰縞縞之麤者曰素○

大祥

常變通文卷之二十一

十一

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疏二十五月大祥祭首服素冠以編純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除夏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編冠以素純之身著十五升麻衣雜記朝服十五升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與朝服同故知十五升布衣也

始飲酒食肉復寢

飲酒食肉移下禫章復寢移下吉

祭章

有鹽醬居復寢

問傳大祥有鹽醬居復寢檀弓疏復

○喪大記疏問傳既祥復寢與吉祭復寢不同
○通典崔凱云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
○陳安卿問大祥次月尊長為酒食之會淳走避之後來聞尊長鎮日相尋又令人惶恐如何朱子曰不喫也好然此亦無緊要禮君賜之食則食之父之友食之

則食之不避梁肉某始嘗疑此後思之只是當時一食後依舊不食爾父之友既可如此則尊長之命一食亦無妨若有酒醴則辭

黝聖彈琴

喪大記既祥黝聖謂之黝聖室之飾也地

治其地令黑也至白也新塗
○祥而外無哭者詳居

樂也疏大祥之日得鼓素琴教民哀有終
○曲禮喪復常讀樂章疏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謂樂

故皆許
○雜記親喪外除註日月已
○檀弓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註哀未忘也

大祥

常變通文卷之二十一

二

異旬也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疏先彈琴後笙歌者彈以手手是形之外故曰

除由外也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未
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
也踰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由爾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註為當時
如此人行
三年喪者稀抑子路出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
也疏祥謂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
也笑之然時人皆廢而此獨能行何須笑之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本註問一月也○士虞記中月

而禫註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
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檀
弓疏其禫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
其月為禫禫之月又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云踰月則
是月禫徒月樂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
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
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又文公二年冬公

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而左氏
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七月禫禫除喪畢而鄭康
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禫者雜記云父在為
樂復平常鄭必以為為二十七月禫者雜記云父在為
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為母為妻尚祥禫異
月豈容三年之喪而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屈而
不伸故延禫月其為妻當亦不伸祥禫異月乎若以
中月而禫為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
乎按小記中一以上而附又學記中年考校皆以中
為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為間隔一月也下云祥
而禫謂大祥者編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
各自為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成風主昏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
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昏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
譏其喪娶魯人朝祥暮歌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
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
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
八月即此是月禫徙月樂是也三年之喪二十五
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夏延兩月
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
遭喪則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暮之喪三年如王
肅此難則為母十五年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

禫

常通文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暮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按曲禮喪事先遠月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七也戴德變除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鄭以二十八月樂作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似禫後許作樂者大記記所謂禫後方將作樂釋其內無哭者之義非謂即作樂大記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間傳何以云大祥居復寢間傳所云者去室復殯宮之寢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以某妃配故士虞禮云吉祭猶未配○朱子曰看來當如王肅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問喪止於三年何義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而變惟人子孝於親至此猶未忘故必至於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十五日禫

喪服疏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歷

屈而至暮是以雖屈猶伸杖禫也妻雖義合為夫斬

衰為妻報以禫杖詳本宗服章父在為母為妻兩條○雜記暮之喪

十五日而禫詳同上○小記為母妻禫

禫計閏當否

本註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通典齊成休甫云大祥後禫有閏別數之○開元禮

凡三年及周喪不數閏禫則數之○張子曰三年之

喪禫閏月亦筭之○問解問大小祥以年數則不計

閏宜矣禫則本當在祥月之中雖從鄭氏間一月之

說猶是以月數則禫之不計閏無據答家禮所謂不

計閏者統言自喪至此非必謂祥後也張子說似分

禫

曉○問閏月行禫明齋曰禫祭鄭氏張子備要問解
明以計閏為是此則可無疑矣昨偶見春秋傳有所
疑蓋春秋傳以閏月葬為非禮豈以葬亦以月數者
計閏則可而行事則不可耶然則禫祭亦與葬無異
若七月為祥月則閏七月而行禫於八月無可疑
而此當行祭於閏月故有此疑幸考見春秋傳春秋
凡三出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襄公二十八年
閏十有二月天王崩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而又
求得閏月行祭之說如何若不得則寧退行於八月
上丁行吉祭於中丁為無憾矣如何○夏思之胡傳
以閏月葬為非禮者似非以葬為非禮也蓋公羊則
以數閏為是穀梁則以數閏為非胡氏從穀梁也若

然則自與數閏之說不同今當從數閏之說則閏月
行祭非所疑也前日妄疑可謂錯矣禫之間兩月實
為未安○問閏月之葬傳有所譏則所謂中間計閏
則可而閏月行事則不可者也然葬則雖棄閏而夏
有正月禫則棄閏僂為過時彼此曲折自有不同又
家禮小祥條曰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大祥條
曰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禫條曰自喪至此
不計閏凡二十七月練祥禫皆以不計閏結之以文
勢言之禫不計閏似是家禮之旨而問解曰家禮所
謂不計閏者統言自喪至此非必謂祥後也夫禫月
計閏若是家禮之意則二祥已明言其不計閏矣於

此因上文而復言其所已言者何歟以二祥言之則似為重複以禫言之則亦近贅剩統言之說終不覺其曉然蓋計閏一款沙溪據鄭張兩說然橫渠沙溪之論又豈若朱子之尤為可法耶但禮意當計閏而不計則是行禫於過時不禫之月不當計閏而計之則是徑卒喪祭於二十七月之前而同為非禮之歸矣曰備要先載語類王肅之說則言禫本在祥月之中而不可拖引之義也言中月則可見禫是數月之物也以義理言之恐無可疑小祥大祥禫皆以不計閏結之以篤信家禮者守此文而為執則誠難以塞其說然若如庸學章句之一字不可增損者則誠不

容以他說間之也惟是家禮為未及修正之書故後來多有變通者所以有備要問解之說而其文義活看則亦無可疑者也間兩月過時之說若使守家禮此文者言之則必以為閏月與無月同不可謂兩月不可謂過時也此亦難以塞其說而只是事理不如此耳然不敢質言也○先師曰鄭康成以為以月計者數閏張子曰三年之喪禫閏亦筭之家禮有自喪至禫不計閏二十七月之文而沙溪以為此泛言三年喪不計閏非專指禫而言據此恐當計閏近來人家多用此說小祥章不計閏條互攷

禫

問為祖母承重禫否朱子曰既承重則便

與父母一般

為長子禮

小記為長子禮○愚伏曰父在為長子只

服暮年不用此禮

妻為夫禮

小記疏妻為夫亦禮

前一月下旬卜日

本註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

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
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眾主人次之少退
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
炷香薰玦丘儀主人將環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
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享即以玦
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夏命中旬之日又不

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

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

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

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曲禮吉事

先近日士虞禮疏大祥之祭仍從喪事先用遠日下

○張子曰祭之筮日若再不吉則止諷日而祭夏不

筮詳時祭章○問小祥陳練服註為妻者猶服禫盡

十五日而除然則此祭十五日晦日行之乎牛溪曰

盡十五日而除者恐未必然禫既卜日豈必待盡其

月而除乎當依禮經卜日祭之而盡其月不服華盛

禫

常變通文卷之三

二十五

之衣似可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本註設神位於靈座

故處他如大祥之儀

禫祭服

雜記註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

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

疏

禫之禮是變除禮也黃裳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既祭乃服禫服者祥

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通典唐元陵儀

註細火麻衫腰帶黑純幘頭○書儀不改服鶴峯曰或云家

禮不著服色此乃仍禫服之明驗若如此說則小祥而受練大祥而受禫皆自凶而向吉何獨於禫不易

乎○補註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蓋小祥易練服大祥

易禫服禫祭疑亦吉服間傳所謂禫而繼無所不佩

是也厥明又卜日禘祭於禮畢矣○退溪曰禫日變

服禮之大節目嘗觀禮經自禫即吉其間變服之節

殆有五六周禮文繁乃如此後世固未可一一從之

今若以尚有哭泣之文純吉未安只得依丘氏素服

而祭○問禫祭之服家禮既無所云儀節只云主人

以下俱素服詣祠堂而更無易服之儀今俗例以吉

服如大小祥陳服易服之節如何曰不依陳服易服

之節不知禫服除在何時吉服著在何日○問禫祭

吉服未安於哭泣且從丘氏素服行之後即吉如何

寒岡曰丘氏之意未詳儀禮禫祭所服許以玄衣黃

裳則古人亦不用素服矣○問禫祭服當用何色曰

禫

常禮通文卷之三

三

禫祭服似是黑笠黑團領黑條帶○備要設次陳吉服○問解或者言禫祭有哭泣之節不可遽著純吉之服而以雜記間傳見之則祥祭著微吉之服祭訖反服微凶之服禫祭著純吉之服祭訖著微吉之服以至吉祭無所不佩也或者禫祭不可遽著純吉之說不可從也○禫乃吉祭不可不服吉三年喪畢孝子有悲哀之心則雖著吉哭泣似不悖於情禮矣○問禫用吉服祭訖著麤黑笠以倣古之綬冠至吉祭始著純吉何如答無妨

心喪服色

張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

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喪禮補編齊衰杖菴禫後白衣黻笠黻帶○退溪答金而精曰來示引五禮儀大祥後白衣白笠白帶之說因以推之於為母心喪之服亦欲以白衣冠帶行之然家禮禫服用黻心喪當用家禮之禫服以循世俗之成例就義裁之中而申仁愛之情用意宛轉無有不盡之憾矣案無心喪服色惟通典有心禫素衣之文然白衣白笠白帶即古禫而縞之制也黻笠黻帶即古禫而縞之意也心喪在禫後則當倣禫而縞之意而不當反用祥而縞之制也蓋古人禫而縞以至吉祭今心制用黻故得此意而但有久近之異耳○小祥章為本生父母心喪服色條互攷

厭朋行事

如大祥之儀○本註但主人以下詣祠堂

禫

丘儀焚香跪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再拜祝奉主櫝置于

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問禫祭在耐廟之後似與常侍之義不符而亦無參神敢用仰稟退溪曰豈以禫亦喪之餘故耶

祝式

本註改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丘儀孤子

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

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

問解續問家禮禫祭祝辭似泛欲用儀節祝辭

去孤子而曰孝子又去神主二字耶且出主時家禮無告辭儀節有之蓋三年內祭於几筵則宜無出主告辭至於禫祭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則似不可無告辭依丘氏用之亦或不妨耶答自稱孝子去神主二字為當告辭依儀節用之無妨○案儀節自附以後稱孝與家禮同此出主告辭亦稱孝子則孤字為字誤無疑

瀉疫出避行禫

問將行禫事而家裏瀉疫熾發不可

行祀則於墓行之如何寒岡曰奉主出避則行事於避寓處不然則設紙榜行之祭於墓前則甚害於理○先師曰主人避痘在外而未及奉殯移寓則使衆主人行禫於家而以宗子名告宗子則於近地潔處哭而除服恐或為無於禮之禮耶

喪中無禫

問解禫吉祭也喪中不可行所謂不忍於

凶時行吉禮也據朱子說不可追行亦明矣○問斬衰小祥後有母喪則至斬衰禫月服禫行祭後服母服似合情禮而或以為且待齊衰禫月方可並行斬衰之禫此說然否存齋曰禫本為澹澹平安之意且

禫

是導吉之漸齊衰三年內行之未安况禮所謂服其除服者只言練祥不言禫則禮家之意可知且禮云三年而葬者必再祭註云祥而除不禫以此言之退行禫祭於母喪之後亦似未安○先師曰先輩不許服中行禫蓋指並有三年之喪而言亦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之意也先儒或有言其可行者而鄙意終覺未安蓋禫與練祥有間今身帶三年之服而遽取澹澹平安之義無乃或涉於未安否

過時不禫

小記三年而後葬註已祥則除不禫

疏三年始

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詳大祥章三年而後葬條○開元禮父母之喪若再周而葬祥而即吉無復禫詳同○南溪曰或因喪故

行大祥於禫月則更無行禫之義○問以子喪在殯退行祥祭則當以行祭之月計其月數而行禫不可謂過時歟明齋曰三年之喪則二十七月為禫時為妻及父在為母則十五月為禫時過此時不得行禫今新喪之葬若在七月則當依時八月行禫不可待間一月也若間一月則為九月而過時矣若新喪之葬在八月則恐當只有祥而無復禫矣○問禫月不禫則除禫服吉當在何時歟曰當遵問解設位哭除之文

禫月行祥禫不禫

尤庵曰禫月已過則仍不禫而復

常禫月猶未過則雖與祥同月亦可行之蓋古禮則

祥禫自同一月矣○明齋曰大祥擇日退行而若當禫之月則當以禫服行事其月中又擇日行禫○錦水記聞問追行之祥適當二十七月之期則且依中月而禫之意上旬行大祥中旬行禫似無不可曰鄭康成以後皆以中月為間一月則今不可以祥月之中行之且所謂中月者本指二十五月今於二十七月亦用此例是自我杜撰也毋寧做過時不禫之文之為寡過也曰然則行祥之日即為吉服乎曰不然雖暮功之喪猶不可即日純吉况於三年之喪乎○問退行大祥而與禫偶同則行祥於是月而禫於月中以應古者月中之制不亦為從厚乎先師曰此王

肅說也而朱子是之則從之固好但練而祔孔子既善殷而朱子以虞卒哭皆用周禮而祔獨行殷為未安今練祥禫之異月而祭尚矣開元禮未再周葬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以終二十七月之數再周而葬者祥而即吉無復禫假如二十五月葬則二十六月練二十七月祥可以行禫於月中而猶不許與其創起而犯汰哉之譏恐不若守經信古之為寡過也上二條及大祥章三年而後葬條及追行祥祭諸條參攷

追後成服者有禫無禫之辨 問追後成服禫月之期已過於祥祭之前禮曰過時不舉又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疏曰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以此義推之則似不可行禫如何龍岡曰成服既在於遭喪數

月之後則練祥禫節次自當計成服後月日實數一
例行之夏何所疑齊斬服未成之前則雖過數月之
久豈可金計於二十七月之實數乎禮所謂過時不
舉及三年後葬者必再祭云者是皆齊斬月數滿足
已過可除之時故必再祭而不禫似不可援彼而證
此也○先師答洪幼清曰成服退行固鄉俗之未失
也然練祥之行不得不計日月實數此本於朱子而
亦只論練祥不及於禫故近世遭此變者皆有祥而
無禫蓋練祥可追行而禫不可過二十七月也來喻
以為無漸殺漸吉之義此固然也然鄭氏過再周而
葬者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祥祥而即吉無復禫矣

亦不以無漸殺為嫌未知如何案此似以哭辨行喪

聞喪晚稅服及三年內立後追服者恐不在此例

婦人不參禫祭者除服

問婦人在他所不得參祭則

禫事之日脫服亦似有節次寒岡曰似當哭而脫服

為慈母禫不禫

小記疏慈母亦宜禫也而庶子在父

之室為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

為出母禫不禫

檀弓伯魚之母死暮而猶哭夫子曰

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陳氏曰出母無禫暮可

服○通典晉賀循云出母服在杖條杖者必居廬居

廬者必禫詳同上○吳徐整問出妻之子為其母當有

禫否射慈曰變除室室及禫如親子○開元禮出妻

禫

常禮通文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之子為母禫

為嫁母禫

開元禮父卒母嫁禫

為繼母嫁從禫

喪服疏父卒繼母嫁者子為之一朞

得伸禫杖

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

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

為其母不禫

註妾子父在壓也 王肅曰士庶子

○問小記庶子在父

之室為其母不禫然以賀循所論杖廬必禫之文觀
之行之亦無妨若不禫則祥後當即著吉服耶明
齋日不禫似當祥後亦當以微凶之服終其月數蓋
禮禫後猶著微凶之服况此不禫者耶

適子父在為妻不禫

小記疏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

不杖不杖則不禫 詳下

宗子母在為妻禫

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 註宗子之妻尊也疏

此一節論宗子母在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
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
若父沒母在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喪
宗子尊壓其得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
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杖者必廬廬
者必禫此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
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宗子母
在為妻禫則有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
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
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
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
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
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
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
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壓其餘衰
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壓其適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
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壓故特明得禫也○案此疏
多脫誤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為恐謂字之誤嫌喪

禫

常變補遺卷之三

三三

宗子尊壓其得喪一本作喪宗子下疑脫母字得疑
禫字之誤其意謂恐宗子之母尊壓其禫故特言之
云耳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下句疑亦是杖有不禫蓋
重舉以明之耳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杖亦禫字之
誤所以明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杖而
不禫惟百世不遷之宗子得為妻禫也

小宗子母在為妻不禫

小記疏宗子母在為妻禫則

有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詳上○

密庵曰按雜記曰替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
十五月而禫註曰父在為母也喪服疏曰為妻亦伸
又按小記曰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曰庶子父在為妻
以杖即位尋常以為有杖必有禫故每於夫之為妻
謂當一例行禫偶檢儀禮禫章引小記宗子母在為
妻禫註曰宗子之妻尊也賈疏引賀瑒賀循之言而

斷之曰杖有不禫者非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
不禫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有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
並不得禫云云禮意精密不可一毫蹉過如此

庶子父母在為妻杖而不禫

小記疏賀循云宗子母

在為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
也小記又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父在為妻猶
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是杖有不禫者也詳

子母在為妻禫條

適子追服未禫諸子不可設祭

南溪曰適子追服行

禫之期未至而在家兄弟為已變除別設祭奠似非
禮意

禮

禮意

禮

承重者無禫諸叔父除服之節

問解問承重孫將行

祖父禫又遭母喪諸叔父當何時脫服耶答喪中既不可行禫過時又不可追行諸父設位哭除恐當○葛庵曰諸婦次子禫月既準之後除服即吉在禮當如此但主喪者未及行禫則只設位哭除為宜○顧齋曰介子設位哭除而已祭則恐不敢擅行

妻喪不禮其子除服

問解問重喪在身妻禫固可廢

也但其子以父不主祭已亦廢母之禫乎抑自攝其祭而除服乎答其子只設位哭除其父則依過時不禫之禮

主喪者服除後猶主禫祭

見大祥章

並有喪禫祭先後

問父喪未踰月而遭祖母喪禫亦

在一月未知上丁行祖母禫而行父禫於亥日邪或曰一日之內先行祖母禫後行父禫如何寒岡曰若同堂偕祭則何如不然先卜日行先喪之禫次卜日行後喪之禫○先師曰兩禫同月一日並設似無害然虞祭並有喪皆異日而祭朱子曰同日同祭何害而其法俱在不可違也今兩禫恐不可一時並舉也

本生喪中行所後禫

問將行禫事而方持本生齋衰

服吉行事有所未安而情以義屈則不可以暮服廢三年之禫歟明齋曰並有喪除喪亦服除服則服吉行事恐無可疑禮之所限情有不得伸者皆此類也

禫

官變通文卷之二

三四

○葛庵曰服吉服以行禫事卒事服本生替喪之服似無可疑○先師曰喪中不可行禫指並有父母喪而言本生喪既以替制斷之矣恐不可廢○行禫時著吉服以除服卒事當反本生之服豈必待終其日耶

身有重喪不可參禫祭

問解問所後喪中不可參所

生親禫祭邪答禫吉祭也身有重喪不可參也

案祭雖不

參亦當於外位伏哭除緇反重服

○問聞親喪於數三月之後始為

奔哭其成服固後於在家兄弟在家兄弟行禫追服者不可參祭否答追服之人不可參吉祭

婦人本親喪中行始禫

問婦於姑喪中遭本親喪若

夫亡無他主人而身當其室則其姑禫事如何南溪曰依禮行之

將行禮遇喪

見小祥章

禫祭遇國忌

退溪曰國忌之避不避無所考據竊恐

禫古卜日以祭其無恒定日可知退行亥日其或可乎○牛溪曰禫是喪之餘也哭泣行事雖值國忌何不可行之有

心喪不再禫

見大祥章心喪服變除條

出嫁子不為本生禫

見小祥章

出嫁女不為本親禫

問女子嫁為父母禫否朱子曰

父在為母禫只是主男子而言

禫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五

禫後服色

問傳禫而織

註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織或作綾疏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

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問禫訖著織冠素端則

帶亦用白否沙溪謂禫後著白帶過矣云云愚伏曰

沙溪答是

飲酒食肉

問傳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

食肉者先食乾肉

註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疏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所

聞異也○問比者祥祭止用再忌雖衣服不得不易惟

酒食一節欲以踰月為節不知如何朱子曰踰月是

○問司馬溫公云禫而飲酒食肉其下曰大祥之前

皆未可飲酒食肉二說不同而載乎小學何也退溪

曰此事家禮已有兩說然中月而禫本謂大祥月中

自鄭玄訓中為問之後遂為二十七月而禫朱子以

王肅說為得禮本意故家禮大祥後飲酒食肉而禫

從鄭說禮疑從厚故也其後丘氏禮移飲酒食肉於

禫後故今人以是通行皆是從厚之意耳禮之本則

只以孔門彈琴一事觀之可知王肅非誤也○輯覽

按古禮祥月復禫故雖有分言祥禫之祭而例以祥

包禫而言故禮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

魯人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以為責人已甚

然又曰踰月則善也今家禮大祥後飲酒食肉復寢

之文止因喪大記之文而大記之文亦包禫而言之

者也此等處當活看可也若以為朱子之意必於祥

日飲酒食肉復寢云則恐滯泥而不通也○備要此
條家禮在大祥下今依古禮及儀節移于此

禫而沐從御樂作

間傳禫而沐○喪大記禫而從御

註從御御婦人也○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詳居喪雜儀章○

檀弓是月禫徙月樂疏既禫徙月而樂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以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註可以

矣尚不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疏禮禫祭暫縣

復寢樂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後恒作樂未至吉祭而

復寢今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恒作可以御婦人

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

常變通攷卷之二十

